

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

一、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：

- 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二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三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四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五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六)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。
- (七)黃豆之輸入業者。
- (八)玉米之輸入業者。
- (九)小麥之輸入業者。
- (十)茶葉之輸入業者。
- 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二)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三)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四)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五)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十六)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十七)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未包括改裝業者。

二、有關前點食品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款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二)第二款至第四款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三)第五款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六款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七款至第十款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三、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半年至少一次：

(一)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、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進行檢驗。

(二)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粗製原油進行檢驗。

(三)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。

(四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、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進行檢驗。

(五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真菌毒素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。

(六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真菌毒素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驗。

(七)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棉籽酚(使用棉籽油者)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。

四、肉類加工、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應就動物用藥殘留，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、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、生乳原料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五、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

(一)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，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
(二)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，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，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
(三)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，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
六、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，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，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七、黃豆、玉米之輸入業者，應就真菌毒素、農藥殘留或重金屬，對黃豆、玉米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八、小麥之輸入業者，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，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九、茶葉之輸入業者，應就農藥殘留，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十、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真菌毒素，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十一、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

(一)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、農藥殘留或重金屬，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
(二)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（酐）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，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
十二、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重金屬，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十三、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糖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

(一)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或重金屬，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
(二)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
十四、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

(一)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，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
(二)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(3-MCPD)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，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
十五、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應就農藥殘留，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
十六、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檢驗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，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。

十七、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。